

关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和庄村
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公告
(第二批)

编号：20211000029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1年11月18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，原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自动注销。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宅基地 批准面 积	不动产面 积	用途	备注
1	孙行利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 所有权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 和庄村	410811204009JC0015 7F00010001	134.00	162.00/ 290.58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2	和小舜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 所有权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 和庄村	410811204009JC0016 1F99990001	134.00	176.78/ 104.75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3	和县城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 所有权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 和庄村	410811204009JC0021 3F99990001	134.00	173.23/ 148.00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4	和吉利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 所有权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 和庄村	410811204009JC0023 9F99990001	134.00	181.42/ 292.08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5	和小生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 所有权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庙镇 和庄村	410811204009JC0047 6F99990001	134.00	303.03/ 200.67	农村宅基地/ 住宅	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焦作市解放区建设西路 36 号

联系方式：0391-8780063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1年10月29日